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王秀矜即王秀娥

陳建良

一、債務人王秀矜即王秀娥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1,588,397元，及自民國97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新臺幣43,929元，及自民國97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三)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(四)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王秀矜即王秀娥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陳建良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如不服本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- 0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7 另行聲請。
- 08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人於收受本
09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0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